

就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舉行的行政長官的選舉，以及與該選舉有關或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以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監督行政長官的選舉；修訂《立法會條例》以刪去關於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的條文，並就由根據本條例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進行的補選訂定條文，以及就本條例的制定而相應地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有需要的有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 (2) 本條例自政制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不屬以下日子的任何日子——

- (a) 公眾假期；
- (b) 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有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而 "黑色暴雨警告" (black rainstorm warning) 指由香港天文台台長藉使用通常稱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暴雨警告訊號而發出的關於在香港或香港附近出現暴雨的警告；及
- (c) 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有烈風警告的日子，而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指藉使用通常稱為 8 號西北、8 號西南、8 號東北、8 號東南、9 號或 10 號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就香港或香港附近出現熱帶氣旋而作出的警告；

"行政長官" (Chief Executive)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投票" (poll) 指根據第 23 條進行的投票；

"投票日" (polling date) 指根據第 10 或 11 條指定為在選舉中進行投票之日的日子；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 具有附表第 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公職人員" (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任何下述人士——

- (a)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 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第 6 條獲委任的人；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僱用或聘用的人；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僱用或聘用的人；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並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 (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

的) 的人；

"原訟法庭" (Court) 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候選人" (candidate) 指獲根據第 17 條裁定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署理行政長官" (Acting Chief Executive) 指任何依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公職人員；

"審裁官" (Revising Officer) 具有附表第 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管會規例》" (EAC Regulations)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7 條訂立的規例；

"選舉" (election) 指根據第 6 條舉行的選舉；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指根據第 42(1) 條獲委任的選舉主任；

"選舉呈請" (election petition) 指根據第 34(1) 條提出的選舉呈請；

"選舉呈請書" (election petition) 指為提出選舉呈請而提交的選舉呈請書；

"選舉委員" (member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指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指根據第 8 條組成的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指根據附表第 40 條編製的登記冊；

"選舉事務人員" (electoral officer) 指——

(a) 選舉主任；

(b) 總選舉事務主任；

(c) 根據第 42(3) 條獲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

(d) 根據附表第 44 條獲委任的選舉登記主任；

(e) 根據附表第 44 條獲委任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

(f) 根據附表第 46 條獲委任的審裁官；

(g) 根據附表第 47 條獲委任的選舉主任；

(h) 根據附表第 47 條獲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或

(i) 任何其他根據本條例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獲委任以在選舉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執行職能 (或就選舉或界別分組選舉而執行職能) 的人；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3 條設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

"總選舉事務主任"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9 條獲委任的總選舉事務主任；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職責。

(2) 為第 11(2) 條的目的，"行政長官" (Chief Executive) 包括署理行政長官。

(3)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提述行使權力或履行職責 (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2 部

行政長官的任期及選舉

3. 行政長官的任期

(1) 行政長官的任期——

(a) 為 5 年；及

(b) 由其就任行政長官的日期起計，而該日期為中央人民政府在任命文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日期。

(2) 行政長官只可連任一屆。

4. 行政長官職位空缺

如有以下情況，行政長官職位即出缺——

(a) 行政長官任期屆滿；

(b) 行政長官去世；或

(c) 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

5. 就空缺作出的宣布

(1) 如行政長官職位根據第 4(b) 或 (c) 條出缺，署理行政長官須藉憲報公告宣布行政長官職位出缺。

(2) 署理行政長官須——

(a) 在知悉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 21 日內作出第 (1) 款所指的宣布；及

(b) 在該項宣布內指明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日期。

6. 選出候選人待任命以填補行政長官

職位空缺的選舉

須按照——

(a) 《基本法》；

(b) 本條例；及

(c) 對行政長官的選舉適用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

舉行選舉，以選出一名候選人待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以填補——

(d) 將會根據第 4(a) 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或

(e) 根據第 4(b) 或 (c) 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

7. 由選舉委員會選舉

行政長官須如《基本法》附件一所訂明由選舉委員會選出。

第 3 部

選舉委員會

8.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1) 現為本條例的目的及任何其他條例所訂明的其他目的，組成一個委員會，名為選舉委員會。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選舉委員會須按照附表組成。

(3) 在 2000 年 7 月 14 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須繼續存在並視作為根據本條例組成的首屆選舉委員會。

(4) 除附表另有規定外，在 2000 年 7 月 14 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即為根據本條例組成的首屆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9.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 5 年，由其組成的日期起計。

第 4 部

投票日期及提名

10. 投票日

(1) 除第 11 條另有規定外，如為選出一名候選人待任命以填補將會根據第 4(a)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而舉行選舉，則該選舉的投票日期須由行政長官指定。

(2) 根據第 (1) 款指定的日期，須是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日期前 6 個月內。

(3) 除第 11 條另有規定外，如為選出一名候選人待任命以填補根據第 4(b) 或 (c)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而舉行選舉，則該選舉的投票日期須由署理行政長官指定。

(4) 根據第 (3) 款指定的日期，須是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日期後 6 個月內。

(5) 如因實施第 26 條而需要在投票日後的日子進行任何一輪投票的話，則本條或第 11 條並不阻止該輪投票在投票日後的日子進行。

11. 指定另一投票日

(1) 如已根據第 10 條或 (c) 段指定投票日，但——

(a) 在提名期結束時並無候選人根據第 17 條獲有效提名；或

(b) 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均——

(i) 去世；

(ii) 根據第 19 條退選；或

(iii) 根據第 20(1) 條喪失當選資格，

則——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指定另一日期作為新投票日，而新投票日須是在首述的投票日後最早的切實可行的日期；及

(d)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據此定出另一段提名期。

(2) 如在選舉中選出的候選人未能就任為行政長官，則行政長官須指定另一日期作為新投票日，而新投票日須是在上述選舉的投票日後最早的切實可行的日期。

12. 投票日的日期的刊登

根據第 10 或 11 條指定投票日後，須盡快藉憲報公告刊登投票日的日期。

13.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除第 14 條另有規定外，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才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a)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b)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中國公民；

(c) 沒有外國居留權；及

(d) 如——

(i) 有關的選舉是為填補將會根據第 4(a) 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而舉行的，須——

(A) 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之日年滿 40 周歲；及

(B) 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之日前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不少於 20 年；

(ii) 有關的選舉是為填補根據第 4(b) 或 (c) 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而舉行的，須——

- (A) 在投票日年滿 40 周歲；及
- (B) 在投票日前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不少於 20 年。

14.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在不損害《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13(1)(c) 條的原則下，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a) 是行政長官，並且是連續第二屆擔任行政長官；
- (b) 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司法人員；
- (c) 是訂明公職人員；
- (d)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 被判定破產，而且並未根據該條例第 30A 或 30B 條獲解除破產；
- (e) 持有不屬以下證件的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
 - (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 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ii)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所指的身分證明書；或
 - (iii)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分的主管當局發出，並授權持有人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分的任何入境證；
- (f) 在提名日期前的 5 年內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被判處死刑；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為施行本段而訂立的《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g) 被原訟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10(1) 條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15. 提名期

(1) 選舉中的候選人提名期及提名期截止的時間，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

(2) 提名期——

- (a) 為期須不少於 14 日；及
 - (b) 截止的日期須早於投票日前的 21 日。
- (3) 為施行本條例，提名期須視作於提名期截止時結束。

16. 提名方式

(1) 候選人的提名須以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選管會規例》所指明的表格及方式作出。

(2) 任何候選人的提名均須——

- (a) 在符合第 (4) 及 (5) 款的規定下，由不少於 100 名選舉委員作出；及
 - (b) 在提名期結束前藉向選舉主任送遞妥善填寫的提名表格作出。
- (3) 任何選舉委員作出的提名——
- (a) 須由他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示明；及
 - (b) 不得由他撤回或撤銷。

(4) 當一份提名某人參選並載有某名選舉委員的簽署的提名表格送遞予選舉主任時，如有以下情況，則為第 (2) 及 (3) 款的目的，該名選舉委員在該提名表格上的簽署無效及須不予理會——

(a) 一份提名首述的人以外的另一人在同一項選舉中參選並經由該名選舉委員簽署的提名表格，已送遞予選舉主任；及

(b) 憑藉 (a) 段所提述的提名表格而獲提名的人，未有根據第 19 條退選。

(5) 任何選舉委員如——

(a) 根據附表第 3 條辭去委員席位；

(b) 有附表第 18 條 (a)、(b)、(c)、(d)、(f) 或 (g) 段所述的情況；或

(c) 在選舉投票日前的 3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附表第 18(e) 條第 (i)、(ii) 或 (iii) 節所訂明的罪行，

即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

(6) 任何選舉委員縱使喪失提名候選人的資格，他在喪失該資格前所作出的提名，並不因他喪失該資格而受到影響。

(7) 任何候選人的提名，均須附有——

(a) 一項聲明，表明——

(i) 該候選人以個人身分參選；及

(ii) 該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b) 一項關於該候選人的國籍和他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聲明。

(8) 第 (7) 款所提述的聲明須由有關的候選人簽署，否則不具效力。

17. 裁定提名的有效性

選舉主任在收到提名某人的提名表格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裁定該人是否按照本條例獲有效提名為有關的選舉的候選人。

18. 提名的刊登

(1) 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

(a) 宣布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

(b) 連同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一起宣布提名該候選人的選舉委員的姓名。

(2) 第 (1) 款所指的公告須在提名期結束的日期後 7 日內刊登。

(3) 所有候選人的提名表格的副本，均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選舉主任的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直至選舉結果根據第 29 條宣布為止。

19. 退選

(1) 候選人可在投票日前最後的工作日下午 5 時前的任何時間退出，不再作為有關的選舉的候選人。

(2) 候選人的退選須遵照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選管會規例》作出，否則不具效力。

第 5 部

選舉及投票

20. 喪失當選資格

(1) 如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得悉——

- (a) 某候選人不符合第 13(a)、(b)、(c) 或 (d) 條的規定；
- (b) 某候選人有第 14 條任何一段所述的情況；或
- (c) 某候選人的提名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選舉主任須藉公開宣布，取消該候選人在有關的選舉中當選的資格。

(2) 根據第 (1) 款作出宣布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

21. 押後投票或點票

(1) 如在投票開始前或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開始前，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項投票或點票（視屬何情況而定）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舉管理委員會可指示押後該項投票或點票（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如——

(a) 在進行投票期間，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項投票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受上述騷亂、公開暴力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指示押後該項投票；或

(b) 在就投票進行點票期間，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項點票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受上述騷亂、公開暴力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指示押後該項點票。

(3) 如任何選舉委員在某項投票中已投票，而該項投票根據第 (2) 款押後，則該名選舉委員無權並且不得在恢復進行的投票中再投票。

(4) 如在某輪投票後須進行另一輪投票，則第 (3) 款不再適用。

22. 唯一的候選人為選出者

如——

(a) 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主任即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為在有關的選舉中的選出者；或

(b) 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但除其中一名候選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在投票日前——

(i) 去世；

(ii) 根據第 19 條退選；或

(iii) 根據第 20(1) 條喪失當選資格，

選舉主任即須公開宣布該名餘下的候選人為在有關的選舉中的選出者。

23. 有競逐的選舉須進行投票

如在選舉中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參選，即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在選舉主任的監督下進行投票。

24. 由選舉委員投票

(1) 除第 25 條另有規定外，只有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才可投票。

(2) 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3) 每名選舉委員均有權在每一輪投票中投一票。

25. 喪失投票資格

任何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如——

- (a) 根據附表第 3 條辭去委員席位；
- (b) 有附表第 18 條(a)、(b)、(c)、(d)、(f) 或 (g) 段所述的情況；或
- (c) 在選舉投票日前的 3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附表第 18(e) 條第 (i)、(ii)或 (iii) 節所訂明的罪行，
即喪失在有關的投票中投票的資格。

26. 投票制度

(1) 如任何候選人在任何一輪投票中，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該候選人即為在有關的選舉中的選出者。

(2) 如——

- (a) 在有關的選舉中有 2 名候選人參選；或
- (b) 除 2 名候選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根據第 (3)(c) 或 (4)(c) 款或第 27(2)(b) 或 28(3)(c) 條被淘汰，
則須就該 2 名候選人按需要進行一輪或多於一輪投票，直至根據第 (1) 款選出該 2 名候選人的其中一名。

(3) 如——

- (a) 在有關的選舉中有多於 2 名候選人參選；及
- (b) 在第一輪投票後——
 - (i) 只有 2 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數；或
 - (ii) (A) 只有一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最高票數，但他未能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及
 - (B) 只有一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第二最高票數，
則——
- (c) 除 (b)(i) 或 (ii) 段所提述的該 2 名候選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須被淘汰；及
- (d) 第 (2) 款就該 2 名候選人適用。

(4) 如——

- (a) 在有關的選舉中有多於 2 名候選人參選；及
- (b) 在第一輪投票後——
 - (i) 多於 2 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數；或
 - (ii) (A) 只有一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最高票數，但他未能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及
 - (B) 多於一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相同的第二最高票數，
則——
- (c) 除 (b)(i) 或 (ii) 段所提述的候選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如有的話）均須被淘汰；
- (d) 須就 (b)(i) 或 (ii) 段所提述的候選人按需要進行另一輪或多於一輪投票，直至——
 - (i) 根據第 (1) 款選出 (b)(i) 或 (ii) 段所提述的候選人的其中一名；或
 - (ii) 第 (2) 款就 (b)(i) 或 (ii) 段所提述的候選人的其中 2 名適用；及
- (e) 本款的前述條文就任何一輪投票適用，猶如其就第一輪投票適用一樣。

27. 候選人在投票結束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1) 如在投票日當日但在任何一輪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某候選人已去世或根據第 20(1) 條喪失當選資格，選舉主任須立即終止該輪投票。

(2) 如因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以致任何一輪投票根據第 (1) 款被終止，而——

(a) 餘下的候選人只有一名，選舉主任即須公開宣布該名餘下的候選人為在有關的選舉中的選出者；

(b) 餘下的候選人多於一名，則——

(i) 在該輪投票中，該名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的候選人須被淘汰；

(ii) 須為餘下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投票；及

(iii) 第 26 條適用，猶如第 (ii) 節所提述的另一輪投票是第一輪投票一樣。

28. 候選人在投票結束後但在投票結果宣布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1) 如——

(a) 就多於一名候選人進行任何一輪投票；及

(b) 在該輪投票結束後但在投票結果宣布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除一名候選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已去世或根據第 20(1) 條喪失當選資格，即無須進行或完成點票，而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名餘下的候選人為在有關的選舉中的選出者。

(2) 如——

(a) 就多於 2 名候選人進行任何一輪投票；

(b) 在該輪投票結束後但在投票結果宣布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已去世或根據第 20(1) 條喪失當選資格；及

(c) 餘下的候選人多於一名，

則儘管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仍須就該項投票進行點票。

(3) 如第 (2) 款因某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而適用，則投票須按以下規定進行——

(a) 為施行第 26 條，在該輪投票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須包括該候選人所取得的有效票數；

(b) 第 26 條即適用，猶如——

(i) 該候選人並非候選人；及

(ii) 該輪投票是第一輪投票，一樣；

(c) 該候選人須被淘汰而不論其所得票數為何；及

(d) 但如沒有任何一名餘下的候選人根據第 26(1) 條選出，則須按照第 26 條為該等餘下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投票。

29. 選舉結果的宣布及刊登

選舉主任須在裁定哪名候選人為在選舉中的選出者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a) 公開宣布在選舉中選出的候選人當選；及

(b) 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

30. 勝出的候選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根據第 29 條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人，除非被原訟法庭根據第 38 條判定為並非妥為當選，否則該人須被推定為妥為當選。

31. 獲任命為行政長官的立法會議員

當作已辭去議員席位

任何立法會議員如在選舉中選出並隨後獲任命為行政長官，他須被當作為已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14 條簽署和給予指明於任命他為行政長官的文書的日期生效的辭職通知，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

32.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

(1) 根據第 29 條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人，須在該項宣布作出後的 7 個工作日內——

(a) 公開作出一項法定聲明，表明他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及

(b) 向選舉主任提交一份書面承諾，表明他如獲任命為行政長官，則在他擔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內——

(i) 他不會成為任何政黨的成員；或

(ii) 他不會作出具有使他受到任何政黨的黨紀約束的效果的任何作為。

(2) 在本條中——

"政黨" (political party) 指——

(a) 宣稱是政黨的政治性團體或組織 (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運作者)；或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團體或組織，而候選人所參加的選舉須是選出立法會的議員或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選舉。

第 6 部

選舉呈請

33. 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而提出的

選舉呈請質疑選舉

(1) 選舉只可藉提出選舉呈請而受質疑，而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須是選舉主任根據第 29 條宣布當選的人因以下理由而並非妥為當選——

(a) 該人根據第 13 條沒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b) 該人根據第 14 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c) 該人根據第 20(1) 條本應已喪失當選資格，但他並沒有被取消該資格；

(d) 該人在有關的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e) 另一人在有關的選舉中就該人而作出與該人的參選有關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f) 在有關的選舉中普遍存在着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或

(g) 有關乎——

(i) 有關的選舉；

(ii) 該選舉的投票；或

(iii) 就該選舉進行的點票，
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2) 在本條中——

"非法行爲" (illegal conduct) 指《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爲) 條例》(第 554 章) 第 3 部所指的非法行爲；

"舞弊行爲" (corrupt conduct) 指《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爲) 條例》(第 554 章) 第 2 部所指的舞弊行爲；

"選舉" (election) 包括提名程序及選舉主任或任何助理選舉主任的決定。

34. 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

(1) 選舉呈請——

(a) 可由有關的選舉的任何候選人提出；或

(b) 可由——

(i) 根據第 17 條被裁定不獲有效提名的人提出；

(ii) 獲提名但不被選舉主任接納的人提出；或

(iii) 獲有效提名但根據第 20(1) 條喪失當選資格的人提出，

但為該呈請而提交的選舉呈請書，須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由不少於 10 名選舉委員以第 (2) 款所指明的方式具署。

(2) 選舉呈請書須列明具署該選舉呈請書的選舉委員的姓名及地址，並須由該等選舉委員簽署。

(3) 任何選舉委員在具署選舉呈請書後，即不得撤回或撤銷該項具署。

(4) 任何選舉委員如根據第 16(5) 條喪失在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即喪失具署質疑該選舉的選舉呈請書的資格。

35. 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的限期

(1) 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必須在根據第 29 條宣布該選舉的結果之日後 7 個工作日內提出。

(2) 儘管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的規定，如為根據該條例第 22(1)(c) 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申請許可，即須在原訟法庭公布有關判決的判詞之日後 7 個工作日內就該項申請提交動議的通知，而申請人亦須在該 7 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項上訴中的對方 3 日時間通知，知會其意欲作出該項申請。

36. 選舉呈請的答辯人

凡就某項選舉提出選舉呈請——

(a) 如該選舉呈請是質疑某人的當選的，則該人；及

(b) 選舉主任，

可列為該呈請的答辯人。

37. 原訟法庭有裁定選舉呈請的司法管轄權

(1) 原訟法庭就選舉呈請所具有的司法管轄權及職能，與原訟法庭就在其司法管轄權以內的一般訴訟因由所具有的相同。

(2) 選舉呈請須在公開法庭進行審訊，而除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另有指示，否則審訊須在一名法官席前進行。

38. 選舉呈請的裁定

(1) 凡有——

(a) 選舉呈請質疑某項選舉，而在該選舉中唯一的候選人或僅餘的一名候選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獲宣布當選，則原訟法庭須就該選舉呈請作出裁定，判定——

(i) 該候選人妥為當選；或

(ii) 由於選舉主任作出錯誤的裁定才使該候選人成為唯一的候選人或僅餘的一名候選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因而該候選人並非妥為當選；

(b) 選舉呈請質疑某項有競逐的選舉，則原訟法庭須就該選舉呈請作出裁定，判定——

(i) 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妥為當選；或

(ii) 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並非妥為當選。

(2) 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宣告該法庭的裁定。

39. 被判定為並非當選並不令作為失效

如——

(a) 原訟法庭根據第 38(1) 條裁定；或

(b) 終審法院判定，

本已獲宣布為在選舉中當選的人並非妥為當選，該項裁定或判定（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不令該人在該項裁定或判定（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前本意是以行政長官身分作出的作為失效。

40. 提出法律質疑的時限

(1) 儘管《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有任何條文的規定，任何人除非已取得原訟法庭的許可，否則不得在選舉結果根據第 29 條刊登後的 30 日後——

(a) 就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21K 條提出司法覆核而作出許可申請；或

(b) 展開其他法律程序，

而該等許可申請或法律程序是以根據第 29 條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行政長官作為爭論點的。

(2) 原訟法庭如信納 (a) 及 (b) 段所述事項，即可應申請給予許可，使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可在第 (1) 款所提述的 30 日限期屆滿後作出，或使法律程序可在該限期屆滿後展開——

(a) 作出首述申請的人已盡其最大的努力，以在該 30 日內作出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或展開法律程序；及

(b) 給予該許可是有利於司法公正的。

4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a) 選舉呈請書的製備、提交和送達，以及選舉呈請的審訊和撤回；

(b) 選舉呈請的訟費，以及就訟費提供保證金的事宜；

(c) 關乎選舉呈請的審訊的實務和程序；

(d) 選舉呈請被視為已被撤回的情況；

(e) 第 40(2) 條所指的申請；及

(f) 為更佳地施行本部的任何其他事宜。

第 7 部

雜項條文

42.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委任一名——

- (a)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所指的常任法官或非常任法官；
- (b)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所指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 (c)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或暫委法官除外)，
為選舉主任。

(2) 選舉主任具有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3)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為使選舉能順利舉行而委任其覺得需有的數目的助理選舉主任。

(4) 助理選舉主任可在選舉主任的授權下，執行選舉主任的職能。

(5) 第 (1) 或 (3) 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刊登。

(6) 選舉主任在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時正當招致的支出，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43. 妨礙或阻撓選舉事務人員的罪行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妨礙、阻撓或干擾選舉事務人員執行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的職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44. 選舉管理委員會可給指示予選舉事務人員

(1) 選舉管理委員會可就一般或特定的情況，就選舉事務人員執行他根據本條例具有的舉行或進行以下事項的任何職能給予任何指示——

- (a) 選舉；
- (b) 根據附表第 3 及 4 部提名和選舉一人或多於一人為選舉委員；或
- (c) 界別分組選舉。

(2) 根據第 (1) 款給予的指示在與本條例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抵觸的範圍內無效。

(3) 選舉事務人員在執行根據本條例具有的職能時，須遵從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第 (1) 款就執行該職能而給予的任何指示。

45. 選舉事務人員去世或無行為能力並不終止權限

選舉事務人員去世或無行為能力，並不終止他為施行本條例而賦予的權限。

46. 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舉委員寄出信件

(1) 每名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每名選舉委員寄出 (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 兩封信件。

(2) 為使第 (1) 款所指的權利得以行使而由郵政署署長承擔的費用，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47. 規例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更佳地施行本條例而訂立規例。

(2)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尤其可就所有或任何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a) 須為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填寫提名書的簽署人的數目或資格；
- (b) 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在界別分組選舉中須繳存的按金款額；
- (c) 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如不能取得訂明比例數目的票數的情況下沒收按金，以及在取得該比例數目的票數的情況下發還該按金；

- (d) 審裁官的職能；
- (e) 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3)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的條文，可訂明任何人違反該規例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逾第 2 級的罰款。

(4)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的條文——

- (a) 可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並可就某個特定情況或某類特定情況作出規定；
- (b) 可予訂立以使其僅適用於指明的情況；及
- (c) 可就該規例的施行而訂明費用。

48. 附表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獲得立法會同意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第 8 部

相應修訂

《高等法院條例》

49. 民事事宜的上訴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14(3) 條現予修訂——

- (a) 在 (f) 段中，在但書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g)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2(1)(c) 條所提述的原訟法庭的一項裁定、判決或命令。"

《郵政署規例》

50. 修訂條文

《郵政署規例》(第 98 章，附屬法例)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d) 款中——

- (i) 在第 (ii) 節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及"；
- (ii) 加入——

"(iii) 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所指的選舉中由每一名候選人在香港投寄的兩封信件，該等信件是致予選舉委員會每一位委員，而且是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規定的。"；

- (b) 在第 (2)(b) 款中——

(i) 在 "選舉委員會" 的定義中，廢除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設立" 而代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所指"；

(ii) 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的定義中，廢除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給予該詞的涵義" 而代以 "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所指的界別分組選舉"；

(iii) 在 "界別分組" 的定義中，廢除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而代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iv) 在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的定義中，廢除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為界別分組編製的" 而代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所指的界別

分組"；

(v) 在 "投票人" 的定義中，廢除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而代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立法會) 令》

51. 修訂名稱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立法會) 令》(第 288 章，附屬法例) 的名稱現予修訂，在 "令" 之前加入 "(選舉委員會)"。

52. 釋義

第 1 條現予修訂——

(a) 在 "選舉" 的定義中，廢除 (b) 段而代以——

"(b)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的附表第 1 條所指的界別分組選舉；"

(b) 在 "選舉委員會" 的定義中，廢除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而代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2(1)";

(c) 在 "已登記" 的定義中——

(i) 在 (a) 段中——

(A) 廢除 "、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 而代以 "或功能界別";

(B) 廢除 "或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內";

(ii) 在 (b) 段中，廢除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2 第 7(1) 條提述" 而代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的附表第 11(1) 條所指";

(d) 在 "小組" 的定義中，廢除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2 第 1(13)(a)" 而代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的附表第 2(9)(a)";

(e) 在 "界別分組" 的定義中，廢除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2 第 1(12)" 而代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的附表第 1(1)"。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53. 民事上訴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2(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

(b) 在 (a) 段中——

(i) 廢除 "的最終判決提出" 而代以 "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最終判決而提出的";

(ii) 廢除 "; 及" 而代以分號;

(c) 在 (b) 段中——

(i) 廢除 "的其他判決提出" 而代以 "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其他判決而提出的";

(ii) 廢除句號而代以 "; 及";

(d) 加入——

"(c) 如上訴是就原訟法庭——

(i)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38(1) 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

或

(ii) 就——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條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B) 根據該條例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所作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而該司法覆核或法律程序是以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年第 號)第29條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行政長官作為爭論點的，

則終審法院須酌情決定是否受理該上訴。”。

54. 申請上訴許可

第24(3)條現予修訂，在“拒絕，”之後加入“或如就第22(1)(c)條所提述的原訟法庭的裁定、判決或命令提出上訴，”。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55.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2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廢除“補選”的定義而代以——

“補選”(by-election)指——

(a)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指的補選；

(b)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所指的補選；或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年第 號)的附表

第1條所指的界別分組補選；”；

(ii) 在“選舉”的定義中——

(A) 在(a)段之前加入——

“(aa) 選出行政長官；”；

(B) 在英文文本的(b)段中，廢除“election committee”而代以“Election Committee”；

(iii) 廢除“選舉委員會”的定義而代以——

“選舉委員會”(Election Committee)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年第 號)給予該詞的涵義；”；

(iv) 在“選舉法”的定義中——

(A) 在(a)段之前加入——

“(aa) 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

(B) 在英文文本的(b)段中，廢除“election committee”而代以“Election Committee”；

(b) 在第(2)款中，廢除“選舉”一詞在其定義(a)段中的涵義而代以“選舉”。

56. 選管會的設立及其成員

第3(5)條現予修訂——

(a) 在(a)段中，在“選舉”之前加入“的”；

(b) 在(c)段中，廢除“《基本法》附件一提述的”；

(c) 在(k)段中——

(i) 廢除第 (i) 節；

(ii) 在第 (iii) 節中，廢除 "《基本法》附件一所述的"；

(iii) 在第 (x) 節中，在 "曾是" 之後加入 "為選出立法會第一屆任期的議員的目的而組成的"。

57. 選管會的職能

第 4(c) 及 (f) 條現予修訂，在 "過程" 之後加入 "及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過程"。

58. 選管會的一般權力

第 5(e)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 "過程" 之後加入 "或就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過程"。

59. 選管會發出指引

第 6(1)(a)(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的組成"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進行或監督，或關於該項組成或填補空缺的程序；"。

60. 規例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a)(ii)(B) 段中，廢除 "election committee" 而代以 "Election Committee"；

(ii) 在 (c) 段中，廢除在 "的組成"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進行或監督，及該項組成或填補空缺的程序；"；

(b) 加入——

"(1A) 選管會可藉訂立規例——

(a) 就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11(1) 條指定新投票日而訂定條文；

(b) 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14(f) 條而訂明罪行；

(c) 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16(1) 條而指明提名候選人的表格及方式；

(d) 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19(2) 條而就候選人退選訂定條文；

(e) 就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21 條押後投票或押後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以及為該項投票或該項點票指定一個新的日期而訂定條文。"

61. 選舉的報告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款" 之前加入 "及 (6)";

(b) 廢除第 (5) 款而代以——

"(5) 根據第 (1) 款所作的報告必須包括下述報告在內——

(a) 如選管會監督進行的選舉是行政長官的選舉，則一份關於下述事項（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報告——

(i)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或

(ii) 在該選舉之前的界別分組補選（如有的話）；

(b) 如選管會監督進行的選舉是選舉委員會為填補立法會議員席位空缺而選出議員的補選，

則一份關於在該首次提述的補選之前的界別分組補選（如有的話）的報告，但如該份報告已包括在另一份先前根據第（1）款作出的報告內，則屬例外。

（6）作出第（5）（a）或（b）款所提述的報告的限期，只在有關的行政長官選舉或填補立法會議員席位空缺的補選結束後開始。

（7）在本條中，"界別分組補選"（subsector by-election）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年第 號）給予該詞的涵義。"

62. 選管會成員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第13(1)條現予修訂——

（a）在（a）段中——

（i）廢除第（i）節；

（ii） 在第（ii）節中，廢除 "《基本法》附件一提述的"；

（b）廢除（b）（ii）段；

（c）在（c）段中——

（i）廢除第（i）節；

（ii） 在第（ii）節中，廢除 "《基本法》附件一提述的"；

（iii） 在第（vi）節中，在未處加入 "或"；

（iv） 在第（vii）節中，廢除 "；或" 而代以句號；

（v）廢除第（viii）節。

《立法會條例》

63. 釋義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條現予修訂——

（a）在第（1）款中——

（i）在 "選舉" 的定義中，廢除在 "補選"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ii） 廢除 "選舉委員會" 的定義而代以——

" "選舉委員會"（Election Committee）在不抵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年第 號）的附表的規定下，指該條例第8(3)條所提述的首屆選舉委員會；"；

（iii） 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的定義中，廢除 "附表2第1(4)" 而代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年第 號）的附表第2(4)";

（iv） 在 "選民" 的定義中，廢除在 "指"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a）按照本條例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或

（b）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年第 號）的附表在根據該附表編製和發表以及生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登記，

而沒有喪失登記資格或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人；"；

（v）在 "當然委員" 的定義中，廢除 "附表2第1(8)" 而代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年第 號）的附表第2(7)(c)";

（vi） 在 "正式選民登記冊" 的定義中，廢除（b）段；

（b）在第（2）款中——

- (i) 在 (b)(ii) 段中，廢除 "；及" 而代以句號；
- (ii) 廢除 (c) 段；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在 "視"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3) 就本條例而言，於不同日期宣布的換屆選舉結果須"。
- 64. 選舉委員會的設立
第 22(2) 條現予廢除。
- 65.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
選民登記冊
第 32(2) 條現予廢除。
- 66.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生效時間
第 3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除外)";
 - (b) 廢除第 (2) 款。
- 67.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第 4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在 "已登記" 之前加入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 (b) 在第 (3B) 款中，在 "選舉後" 之後加入 "，根據緊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74 條生效之前有效的本條例或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 (c) 在第 (6) 款中，廢除 "為該委員會製備的正式選民" 而代以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的附表編製和發表以及生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
- 68.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第 53(2) 條現予修訂，在 (a) 段之前加入——
"(aa) 該委員已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的附表第 3 條辭去其委員席位；"。
- 69. 選舉登記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第 75(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議員" 之後而在 "，委任" 之前的所有字句。
- 70. 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格式
第 76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附表 2"。
- 71.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第 78(2) 條現予廢除。
- 7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第 82(5) 條現予廢除。
- 7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1、1A、1B、1C、1D 及 1E
第 83(1) 條現予修訂，廢除 "至 2" 而代以 "、1A、1B、1C、1D 及 1E"。
- 74.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附表 2 現予廢除。

75.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5. 選舉委員會選出的議員的保留條文

為免生疑問，《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63 至 74 條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不影響在該等條文生效之前所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為立法會第二屆任期而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議員的選舉或該名議員或該等議員的任職。"

《電子交易 (豁免) 令》

76.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電子交易 (豁免) 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第 60 項中，在第 3 欄中，廢除 "及附表 2 第 9(6) 及 17(2) 條"；

(b) 加入——

"6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第 16(2) 及 (7)、32(1)、(2001 年第 號) 34(1) 及 35(2) 及 (3) 條及附表第 3(1)、13(6) 及 21(2) 條"。

77.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在第 19 項中，在第 3 欄中，廢除 "及附表 2 第 17(2) 條"；

(b) 加入——

"2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第 16(3) 及 (8) 及 34(2) (2001 年第 號) 條及附表第 3(2) 及 21(2) 條"。

《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

78. 釋義

《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2(1) 條；

(b) 在第 (1) 款中——

(i) 在 "有關主管當局" 的定義中，在 (a) 段中，廢除在 "指"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ii) 在 "選舉上訴" 的定義中，廢除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2 第 32" 而代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的附表第 39"；

(iii) 在 "選舉委員會" 的定義中，廢除 "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IV 部" 而代以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8(1) 條"；

(iv) 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的定義中，廢除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2 第 1(4)" 而代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的附表第 2(4)"；

(v) 在 "選民" 的定義中——

(A) 在 (a) 段中，廢除在 "指"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及"；

(B) 在 (c) 段中，廢除 "上述條例附表 2 第 7(1)" 而代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的附表第 11(1)";

(vi) 在 "選舉法" 的定義中——

(A) 加入——

"(ca)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 或";

(B) 在 (e) 段中——

(I) 廢除 "下列" 而代以 "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

(II) 廢除在 "法律"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vii) 在 "選舉登記主任" 的定義中, 在 "第 75 條" 之後加入 "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的附表第 44 條";

(viii) 在 "選舉主任" 的定義中——

(A) 在 (a) 段中, 廢除在 "根據" 之後而在 "獲"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第 42 條";

(B) 在 (c) 段中, 廢除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78" 而代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01 年第 號)的附表第 47";

(c) 加入——

"(2) 在本條例中, 凡提述任何人撤回接受作為候選人的提名, 該提述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中的候選人而言, 或就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中的候選人而言, 包括提述該候選人退選。"

79. 本條例適用的選舉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在 (d) 段中, 在 "的" 之後加入 "界別分組一般";

(b) 加入——

"(da) 為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而舉行的補選; "

80. 關於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

第 16(1)(c) 條現予修訂, 廢除在 "但"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c) 在選舉中——

(i) 就第 4(a) 條所提述的選舉而言, 在該選舉中的同一輪投票中投票多於一次;

(ii) 就第 4 條任何其他段所提述的選舉而言, 在該選舉中——

(A) 在同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投票多於一次; 或

(B) 在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投票, "

81. 原訟法庭獲賦權制止任何人重複某些非法行為

第 28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5)(a) 款而代以——

"(a) 就——

(i) 第 4(a) 條所提述的選舉而言, 在該選舉中的候選人;

(ii) 第 4 條任何其他段所提述的選舉而言——

(A) 同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中的候選人; 或

(B) (就與鄉議局或鄉事委員會有關的選舉而言) 同一團體的選舉中的候選人; 或";

(b) 在第 (6) 款中，廢除在 "規定" 之後而在 "為選出村"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如屬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的情況，則"。

82. 釋義：第 6 部

第 36(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指"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選舉結果於憲報刊登的日期；及"。

附表 [第 2、8、16、25、44 及 48 條]

選舉委員會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小組" (sub-subsector) 指第 2(9)(a) 條所提述的小組；

"小組一般選舉" (sub-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 2(7)(b) 及 (9) 條，該等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小組補選" (sub-subsector by-election) 指並非在小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 2(7)(b) 及 (9) 條，該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1) 條所指明的某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指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III 部宣布為某地方選區的地區；

"名稱" (name) 就某界別分組而言，須解釋為在第 2 條列表 1、2、3 或 4 (視何者適用而定) 中以 "界別分組" 為標題的一欄之下對該界別分組的描述；

"界別分組" (subsector) 除第 11 條另有規定外，指按第 2(4) 條的規定，在選舉委員會中有代表的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 2(7)(b) 條，該等委員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界別分組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 指並非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 2(7)(b) 條，該委員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 指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界別分組補選；

"高級人員" (officer) 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團體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人；

"《規例》" (the regulations) 指根據本條例第 47 條訂立的規例；

"登記" (registered) 就某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而言，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或該地方選區的選民；

"當然委員" (ex-officio member) 就選舉委員會而言，指第 2(7)(c) 條所提述的該委員會的委員；

"團體" (body) 指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亦包括商號或透過共同有關利益而互相聯結的一組人士 (可包括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

"審裁官" (Revising Officer) 指根據第 46 條委任的審裁官，並包括獲委任在審裁官缺勤期間或在審裁官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選民" (elector) 就某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根據第 47 條獲委任為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該選舉主任缺勤期間或在該選舉主任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指根據第 44 條擔任選舉登記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該選舉登記主任缺勤期間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議員" (Member) 就立法會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而言——

(a) 一切對 "界別分組"、"界別分組補選" 及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分別指對 "小組"、"小組補選" 及 "小組一般選舉" 的提述；及

(b) 一切對 "界別分組選舉" 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指對 "小組一般選舉" 或 "小組補選" 的提述。

(3) 就本附表而言——

(a) 某人與某團體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 (但不限於) 身為該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 (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 高級人員或 (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 人員；及

(b) 某人與某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 (但不限於)——

(i) 身為列入該界別分組的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 (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 高級人員或 (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 人員；或

(ii) 身為屬第 (i) 節所提述的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 (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 高級人員或 (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 人員。

(4) 就本附表而言，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上表決，即為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而在本款中——

(a) 凡提述某團體的章程，即為提述——

(i) 在 1997 年 10 月 3 日有效的章程；或

(ii) 其後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但如有關修訂或替代與以下事宜有關，則僅限於經政制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者——

(A) 該團體的宗旨；

(B) 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

(C)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及

(b) "章程" (constitution) 就某團體而言，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規則。

(5) 在第 2 條列表 4 第 3 欄中——

(a) "港九各區議會" (Hong Kong and Kowloon District Councils) 就該列表第 5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附表 2 第 1 至 9 項所指明的區議會；及

(b) "新界各區議會" (New Territories District Councils) 就該列表第 6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附表 2 第 10 至 18 項所指明的區議會。

(6) 在第 2 條列表 5 第 8 項中——

(a) "非牟利公司" (non-profit making compan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為了促進該列表

第 3 欄在該項相對之處的第 (4)(a)、(b) 或 (c) 段所指明的宗旨而組成，按其章程規定只可將其利潤（如有的話）及其他收入用於促進該等宗旨，其章程並禁止向其成員支付股息；及

(b) "社會服務" (social service) 指為社會的利益而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服務——

- (i)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ii) 青少年服務；
- (iii) 老人服務；
- (iv) 犯罪人士輔助服務；
- (v) 康復服務；
- (vi) 社區發展；
- (vii) 社會保障。

第 2 部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

2.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 (1) 選舉委員會由 800 名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委員組成。
- (2)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當然委員除外）須按照本附表所指明的程序決定。
- (3) 選舉委員是 4 個界別的代表，每個界別由 200 名委員代表。
- (4) 各個界別分別由列表 1、2、3 及 4 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組成。
- (5) 各個界別分組的組成如下——

(a) 除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教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外，列表 1、2 或 3 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組成，與相同名稱的功能界別的組成相同；

(b) 列表 4 第 2 欄指明的每個界別分組由該列表第 3 欄就該界別分組所描述的人組成；

(c)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旅遊界、酒店界、中醫界、高等教育界、教育界、香港僱主聯合會及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由列表 5 所示的人士組成；及

(d) 宗教界界別分組按第 3 部所描述的方式組成。

(6)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每個界別分組獲分配在有關的列表中就該界別分組而指明的委員數目，以組成選舉委員會。

(7) 選舉委員會按以下方式組成——

(a) 配予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由該界別分組按照第 3 部提名；

(b) 除第 (9) 款另有規定外，配予列表 1、2 及 3 所指明各個界別分組（宗教界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席位的人選，和配予列表 4 第 3、4、5 及 6 項所指明的各個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由有關的界別分組按照第 4 部選出；及

(c) 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

(i) 配予列表 4 第 1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為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及

(ii) 配予列表 4 第 2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為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

而該人須是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且其姓名並沒有從該登記冊刪除。

(8) 除第 41 條另有規定外，選舉登記主任於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在根據第 40(1) 條編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時，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將——

- (a) 在舉行該等選舉的日期（如有為舉行該等選舉指明不同日期，則指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及
- (b) 在舉行該等選舉的日期（如有為舉行該等選舉指明不同日期，則指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9)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配予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須平均分配給組成該界別分組的 4 個小組，即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小組。

(b) 若委員席位數目未能以整數平均分配，則各小組以最大可能的整數平均分配數目，餘下的席位按各小組的投票人數目多少順序分配，投票人數目最多的小組先分配一席，直至所有席位分配完畢。

列表 1

第 1 界別

| 項 | 界別分組 | 委員數目 |
|-----|----------|------|
| 1. | 飲食界 | 11 |
| 2. | 商界（第一） | 12 |
| 3. | 商界（第二） | 12 |
| 4. | 香港僱主聯合會 | 11 |
| 5. | 金融界 | 12 |
| 6. | 金融服務界 | 12 |
| 7.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11 |
| 8. | 酒店界 | 11 |
| 9. | 進出口界 | 12 |
| 10. | 工業界（第一） | 12 |
| 11. | 工業界（第二） | 12 |
| 12. | 保險界 | 12 |
| 13. | 地產及建造界 | 12 |
| 14. | 紡織及製衣界 | 12 |
| 15. | 旅遊界 | 12 |
| 16. | 航運交通界 | 12 |
| 17. | 批發及零售界 | 12 |

列表 2

第 2 界別

| 項 | 界別分組 | 委員數目 |
|----|------|------|
| 1. | 會計界 | 20 |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20
3. 中醫界 20
4. 教育界 20
5. 工程界 20
6. 衛生服務界 20
7. 高等教育界 20
8. 資訊科技界 20
9. 法律界 20
10. 醫學界 20

列表 3

第 3 界別

| 項 | 界別分組 | 委員數目 |
|----|--------------|------|
| 1. | 漁農界 | 40 |
| 2. | 勞工界 | 40 |
| 3. | 宗教界 | 40 |
| 4. | 社會福利界 | 40 |
| 5.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40 |

列表 4

第 4 界別

| 項 | 界別分組 | 組成人士 | 委員數目 |
|----|------------|------------------|------|
| 1.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36 |
| 2. | 立法會 | 立法會議員 | 60 |
| 3.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 41 |
| | | ("全國政協") | |
| 4. | 鄉議局 |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 | 21 |

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5. 港九各區議會 港九各區議會的議員 21
6. 新界各區議會 新界各區議會的議員 21

列表 5

第 2(5)(c) 條所提述的界別分組的組成

(沒有相等的功能界別的界別分組)

| 項 | 界別分組 | 組成人士 |
|----|----------|---|
| 1.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有權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 2. | 旅遊界 | (1) 有權在香港旅遊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旅遊業會員。 (2)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議會會員。 (3)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在香港的會員。 |
| 3. | 酒店界 | (1)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4. 中醫界 有權在以下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屬中醫師的成員或會員——

- (1)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 (2)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 (3)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 (4)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 (5)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 (6)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 (7)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 (8)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9)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10) 僑港中醫公會。

5. 高等教育界 (1) 在下列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 (c)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 設立的科技學院；
- (d) 香港演藝學院；
- (e) 香港公開大學。

(2) 以下人士——

- (a)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 (b)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c)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 (d)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 (e)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
- (f)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 (g)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 (h) 職業訓練局成員；
- (i)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
- (j)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k)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 (l) 香港樹仁學院校董。

6. 教育界 (1)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註冊的檢定教員。

(2)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

(3)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

(4)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下列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 (a)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 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
- (b) 根據《工業訓練 (建造業) 條例》(第 317 章) 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c) 根據《工業訓練 (製衣業) 條例》(第 318 章) 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d) 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松嶺村青年訓練中心；
- (e)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 設立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職業訓練中心。
 - (5)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 7. 香港僱主聯合會 有權在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8. 社會福利界 (1)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註冊的社會工作者。
 - (2) 有權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會員。
 - (3)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所指的獲豁免社團，而該等社團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 (4)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註冊的非牟利公司，而該等公司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 3. 選舉委員可辭職
 - (1) 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可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委員席位。
 - (2) 辭職通知須由有關委員簽署，否則無效。
 - (3) 辭職通知——
 - (a) 於選舉登記主任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或
 - (b) 如指明一個較後的生效日期，則於該指明日期生效。
- 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
 - (1) 選舉登記主任須——
 - (a) 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及
 - (b) 在空缺宣布作出後 14 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 (2) 如——
 - (a) 有關空缺宣布是在 2002 年 11 月 30 日前或在作出另一次空缺宣布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作出的；或
 - (b) 須舉行選舉以填補有關空缺宣布所提述的空缺的日期是在選舉委員會當屆任期以外的，則選舉登記主任無需根據第 (1)(b) 款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 (3)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須以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作為根據。
 -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時——
 - (a) 在審查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後，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當然委員除外）

在有關日期或之前有下述情況，則須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

- (i) 該人已去世；
- (ii) 該人已根據第 3 條辭去席位；或
- (iii) 該人已不再是或該人已喪失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及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 (4) 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a) 在憲報；及

(b) 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 (如有的話)，

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內——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遭剔除者名單；及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7) 在本條中——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a) 就須於 200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 2001 年 11 月 1 日；

(b) 就須於空缺宣布作出後編製和發表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作出該宣布的日期；

"空缺宣布" (vacancy declaration) 指——

(a) 根據本條例第 5 條作出的宣布；或

(b)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5 條就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立法會議員的席位出現空缺而作出的宣布；

"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existing final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a) 就須於 200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緊接本條例第 66(b) 條生效之前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3(2) 條而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b) 就須於空缺宣布作出後編製和發表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作出該宣布當日根據第 43 條而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5. 舉行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

選舉委員席位空缺

(1)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舉登記主任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a) 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 (第 2 條列表 4 第 1 及 2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除外) 的委員數目；而

(b) 當如此決定為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按照第 2(6) 條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時，則按照《選管會規例》安排舉行(如屬宗教界界別分組) 補充提名或(如屬任何其他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

(2)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根據第 (1)(a) 款作出決定時，須顧及——

(a)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及

(b) 審裁官就針對選舉登記主任就該登記冊所作出的決定而根據第 48 條提出的上訴(如有的話) 的裁定。

第 3 部

宗教界界別分組

6.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組成

(1) 宗教界界別分組由以下團體(在本部中稱為 "指定團體") 組成——

(a) 天主教香港教區；

(b) 中華回教博愛社；

(c)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d) 香港道教聯合會；

(e) 孔教學院；及

(f) 香港佛教聯合會。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配予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

7. 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委員

(1) 在不抵觸第 (7) 款的規定下，每個指定團體可為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提名它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在該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

(2) 如——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安排補充提名，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及

(b) 出現該等空缺的原因，是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某指定團體人選的委員數目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

則該團體可提名它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以填補該等空缺。

(3) 根據第 (1) 或 (2) 款的提名(挑選獲提名人除外) 的程序，須按照《選管會規例》進行。

(4) 如——

(a)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 (1) 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

(b)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 (2) 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

則在不抵觸第 (6) 款的規定下，該團體須——

(c) 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以補足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及

(d) 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一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

(5) 如選舉主任裁定任何根據第 (4) 款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則該須予補足的獲配席位數目或該須予填補的空缺，須由超額的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

按其優先次序補足或填補。

(6) 如——

(a)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 (1) 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

(b)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 (2) 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

而該團體並沒有根據第 (4) 款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或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的數目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的，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補足該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中籤的獲提名人即成為選舉委員。

(7) 由每個指定團體提名以擔任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的數目，不得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

(8) 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宣布成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為該等委員。

(9) 在本條中——

"獲配席位數目" (assigned number) 就某指定團體而言，指根據第 6(2) 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該團體的席位數目。

8. 被挑選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1) 任何人如——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已就某地方選區登記為選民，而該人是有資格就該選區登記為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b) 與宗教界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則有資格根據第 7 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2) 任何人如——

(a) 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不論該人是否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或

(b) 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

則沒有資格根據第 7(1) 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3) 任何人如——

(a) 是選舉委員；或

(b) 是界別分組補選中的候選人，而補選提名期與根據第 7(2) 條須作出提名的期間完全或部分重●，

則沒有資格根據第 7(2) 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4) 任何人如在某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以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則沒有資格在與該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的另一提名期內，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上述委員。

9.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根據第 7 條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 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爲；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自己的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10.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適用範圍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 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 7 條挑選及提名為選舉委員的人並就該等挑選及提名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該條例適用於界別分組選舉並就該等選舉而適用，並猶如獲挑選或提名的人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般適用。

第 4 部

界別分組選舉

第 1 分部——導言

11. 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投票人" (voter) 指姓名或名稱已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登記的人，而該人是有資格如此登記或有資格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的；

"界別分組" (subsector) 指第 2(7)(b) 條所提述的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第 14(1)(b) 條編製和發表的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人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根據第 14(1)(a) 條編製和發表的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人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2(1) 條編製並於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當日有效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2(1) 條編製並於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當日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existing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a) 就須於 200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緊接本條例第 74 條生效之前根據當時有效的《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2 第 10 條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b) 就任何其他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該登記冊編製之時根據第 15 條而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團體投票人" (corporate voter) 指屬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團體；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就團體投票人而言，指獲該投票人授權在界別

分組選舉中投下該投票人的選票的人。

(2) 於不同日期宣布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就本附表而言，視為在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宣布。

第 2 分部——投票人的登記

12.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

(a) 凡任何人——

(i) 有資格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

(ii) 符合以下條件——

(A)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某功能界別登記；及

(B) 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即有資格登記為名稱與該功能界別相同的界別分組（教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及旅遊界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及

(b) 就第 2 條列表 5 所指明的界別分組（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教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除外）而言，凡——

(i) 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

(A) 是第 2 條列表 5 第 3 欄在任何該等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人；及

(B) (如該人屬自然人) 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V 部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或

(ii) 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

(A) 已在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就任何該等界別分組登記；及

(B) 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即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 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下述人士有資格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a)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V(1)(a) 或 (b) 條或附表 1B 第 1 部或第 3 部第 25、29、40、41、43、50、54 或 59 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體育小組的投票人；

(b)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V(1)(i) 條或附表 1B 第 3 部第 1、2、3、4、5、8、9、12、16、17、18、23、24、34、39、42、44、45、46、47、49、52、55、56、57 或 60 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演藝小組的投票人；

(c)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V(1)(d) 或 (e) 條或附表 1B 第 2 部或第 3 部第 6、7、10、11、13、14、19、20、22、26、27、31、33、35、37、38、48、53、58、61 或 62 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文化小組的投票人；及

(d)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V(1)(g)、(h)、(j) 或 (k) 條或附表

1B 第 3 部第 15、21、28、30、32、36 或 51 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出版小組的投票人。

(3) 任何人——

(a) 是《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E(a) 或 (b) 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E(a) 或 (b) 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4) 任何人——

(a) 是《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E(c)、(d)、(e)、(f) 或 (g) 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E(c)、(d)、(e)、(f) 或 (g) 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5) 任何人——

(a) 是《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M 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M 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c) 是第 2 條列表 5 第 8 項第(2)、(3) 或 (4) 段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登記的申請；或

(d) (i) 憑藉是第 2 條列表 5 第 8 項第 (2)、(3) 或 (4) 段所描述的人而已在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就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登記；及

(ii) 沒有喪失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資格，即有資格登記為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6) 任何人——

(a) 是《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0(a)、(b) 或 (c) 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0(a)、(b) 或 (c) 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7) 任何人——

(a) 是《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0(d) 或 (e) 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0(d) 或 (e) 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8) 任何人是第 2 條列表 4 第 3 欄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人，並已

提出就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即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9) 任何人是第 2 條列表 4 第 3 欄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即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0)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a) 在不抵觸 (b) 段的條文下，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b) 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名稱與某功能界別相同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c) 已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或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論他是否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第 2 條列表 4 第 3 項或第 2 條列表 5 第 1、4、7 或 8 (憑藉第 (5)(c) 或 (d) 款) 項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選擇登記為首述的界別分組或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d) 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即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在符合 (a) 段的規定下及除第 (12) 款另有規定外，申請登記為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a) 在不抵觸 (c) 段的條文下，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i) 是第 2 條列表 4 第 3 欄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人；及

(ii) 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

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b) 在不抵觸 (d) 段的條文下，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i) 是第 2 條列表 4 第 3 欄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人；及

(ii) 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

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c) 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

(d) 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

(e) 已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或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並——

(i) 是第 2 條列表 4 第 3 欄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人，只可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

(ii) 是第 2 條列表 4 第 3 欄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人，只可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而不論他是否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第 2 條列表 4 第 3 項或第 2 條列表 5 第 1 或 4 項所指明的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選擇登記為第 (i) 或 (ii) 節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指的界別分組或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f) 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即不再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

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在符合第 (10)(a) 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12) 款另有規定外，申請登記為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2) 如非因本款即有資格登記為多於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可在符合第 (10) 款的規定下，按其選擇登記為其中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3)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E(a) 或 (b) 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4)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E(c)、(d)、(e)、(f) 或 (g) 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5) 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及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6)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0(a)、(b) 或 (c) 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7)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0(d) 或 (e) 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8) 有資格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9) 第 2 條列表 4 第 3 欄就該列表第 3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所描述的人如——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V 部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

(b) 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而且沒有喪失該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

則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0) 第 2 條列表 5 第 3 欄第 1、2、3、7 或 8 項所指明的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如——

(a) 屬該團體的團體成員或會員，則除非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它——

(i) 已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達 12 個月或以上；及

(ii) 已營運達 12 個月或以上；或

(b) 屬自然人，則除非在緊接他申請登記為有關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他已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達 12 個月或以上，

否則該成員或會員沒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3. 團體投票人須有獲授權代表

(1) 團體投票人須挑選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該投票人的選票。

(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才符合擔任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資格——

(a) 他——

(i) 已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或

(ii) 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

(b) 他與該投票人有密切聯繫；

(c) 他並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亦沒有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及

(d) 他沒有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或 53 條喪失登記或投票的資格。

(3) 某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沒有資格被挑選為另一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4) 任何人除非經選舉登記主任登記為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否則不能以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行事。

(5) 團體投票人可不時更換其獲授權代表，但僅限於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情況下，以該規例所訂明的方式更換。上述更換必須經選舉登記主任登記方可生效。

(6) 為第 (1) 或 (5) 款的目的提出的申請，可由有關的團體投票人按照《選管會規例》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該申請須以書面並採用根據第 45 條所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提出。

(7) 選舉登記主任只可以申請書所指明的獲授權代表沒有擔任獲授權代表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為理由，拒絕根據第 (6) 款提出的申請。

1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a) 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及在其後每年的 4 月 15 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b) 在 2001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前及在其後每年的 5 月 25 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更正記錄在該登記冊上的人的任何不正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

(3) 除第 49 條另有規定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以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作為根據。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某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

(a) 在審查該登記冊所根據的登記冊後，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則須剔除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及

(c) 須在該登記冊上，加入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日期後申請登記，並有資格名列有關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 (4) 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a) 在憲報；及

(b) 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

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內——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遭剔除者名單；及
-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15.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生效日期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在其發表當日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發表為止。

第3分部——界別分組選舉的進行

16. 舉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日期

(1)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須於行政長官指明的日期舉行。行政長官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2) 行政長官可為舉行不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指明不同的日期。

17. 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 (a) 他年滿 18 歲；
- (b) 他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
 - (i) 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
 - (ii) 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2) 以下人士沒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

- (a) 第 7(1) 條所指的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或
- (b)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不論該人是否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3) 以下人士沒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補選中的候選人——

- (a) 第 7(2) 條所指的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而根據該條作出提名的限期與該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或
- (b) 選舉委員。

18. 喪失作為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資格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和當選為選舉委員的資格——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 (c) 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3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自己的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19. 候選人須繳存按金

(1) 除非任何人已以或已由他人代其以《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方式，向有關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繳存按金，否則該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2) 按金的款額須為《規例》為施行本條而訂明者，並須按該等《規例》的規定處置。

20. 任何人不得在多於一個界別分組中獲提名

在某人已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某界別分組候選人之時，他即沒有資格在同日舉行或提名期與該選舉完全或部分重●的另一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21. 候選人的退選

(1) 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可在該選舉的選舉日期前的工作日下午 5 時前的任何時間內（但不得在其他情況下），退出該選舉。

(2) 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的退選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該候選人簽署及符合《選管會規例》，否則不具效力。

22. 獲有效提名參加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1) 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在收到符合《選管會規例》的提名表格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該規例決定有關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2) 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23.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日期前去世、喪失資格或退選

(1)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 22(1) 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之後，如在該選舉的選舉日期之前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已根據第 21 條退選，則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或退選的通知。

(2) 選舉主任如已根據第 22(2) 條刊登公告，則亦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公開宣布第 (1) 款所指的候選人已去世或退選；及
- (b) 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舉。

(3)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 25(1) 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則第(1)及(2)款不適用。

(4)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 22(1) 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之後，如在該選舉的選舉日期之前得悉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如選舉主任如此更改該項決定，則他須按照該規例發出關於該項更改的通知。

(5) 選舉主任如已根據第 22(2) 條刊登公告，則亦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公開宣布第 (4) 款所指的決定已被更改；及

(b) 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舉。

(6)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25(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則第(4)及(5)款不適用。

24.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1)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舉行之前，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選舉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藉命令，指示押後該選舉。

(2) 如在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項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受上述騷亂、公開暴力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藉命令，指示押後該項投票或點票。

(3) 有關的選舉主任在獲通知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該項指示。

(4) 如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本條指示押後某項選舉或某項投票或點票，選舉管理委員會須指明一個日期舉行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以代替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該日期須在自若非有該項指示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本會進行的日期起計的14日內。

25. 就某界別分組獲提名的候選人

數目不足時須採取的行動

(1) 如——

(a) 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或

(b) 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公開宣布該等界別分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

(2)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宣布該選舉並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

(3) 如——

(a) 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或

(b) 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宣布在為該界別分組而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所選出的選舉委員數目少於須自該選舉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的。

26.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

去世或喪失資格

(1)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當日或之後但在宣布該選舉的結果前，有關的選舉主任得悉

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舉的程序（如仍未開始者）須開始進行或（如已開始者）繼續進行，猶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

(2) 如——

- (a) 在點票結束後，發現第(1)款所提述的候選人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勝出；而
- (b) 在該選舉中，沒有根據第29(9)條可就該界別分組選出取代該候選人的其他候選人，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c) 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或
- (d) (如須自該選舉中選出多於一名選舉委員，而在該選舉中有另外的候選人選出) 宣布在為該界別分組舉行的該選舉中選出的選舉委員數目少於須自該選舉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27. 界別分組選舉方式

(1) 在每項有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中——

- (a) 須為該界別分組進行投票；及
- (b) 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2) 投票須按照《選管會規例》進行。

(3) 就某界別分組而獲委任的選舉主任負責按照本附表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監督該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選舉。

28. 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人

(1) 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方有權在就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

(2) 任何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不得僅因其本不應名列為該界別分組製備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無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

(3)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團體投票人只可透過其獲授權代表投票。

29. 投票及點票制度

(1) 第27條所提述的投票及點票，須按照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選舉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投票制）進行。

(2) 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3) 在界別分組補選中，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4)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則候選人須按在該選舉中得票多寡順序排列，數目相等於指定席位數目的最前列候選人即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

(5)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中，競逐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數目——

(a) 在單一空缺的情況下，則在該補選中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及

(b) 在多於一個空缺的情況下，則候選人須按在該補選中得票多寡順序排列，數目相等於指定席位數目的最前列候選人即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

(6) 如在界別分組選舉的點票結束後，有關界別分組尚須選出委員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相同的票數，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選舉中選出者。

(7) 在決定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後，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如在宣布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前，選舉主任得悉在該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或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

(9) 如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仍有另一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未由該界別分組選出，則該候選人或取得最高票數的一名候選人（須是沒有喪失當選資格者）須取代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選出。在該情況下，有關的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名如此選出的候選人當選。

30. 投票人喪失在界別分組選舉中

投票的資格

(1) 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就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c) 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3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e) 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自己的事務；或

(f)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2) 本條適用於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適用方式一如其適用於屬自然人的投票人。

31. 不遵從本附表規定的後果

在為質疑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有效性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如審裁官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該選舉是按照本附表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所定的原則進行，而且——

(a) 《規例》或《選管會規例》未獲遵從；或

(b) 在使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所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方面有錯誤，

並沒有影響該選舉的結果，則審裁官不得僅因該項不遵從或錯誤而宣布該選舉無效。

32. 姓名或名稱出錯或不準確描述並不影響

選舉文件的效力

(1) 如本條適用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人士、所指明的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指明的地方的姓名或名稱出錯，或對該人士、文件或地方的描述不準確，而對該人士、文件或地方的描述足以令一般人明瞭所指的人士、文件或地方為何，則該出錯的姓名或名稱或不準確的描述並不限制該文件就該人士、文件或地方具有十足效力。

(2) 本條適用於為界別分組選舉而製備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提名書、選票、公告或其他文件。

(3) 在本條中——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指——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33. 界別分組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除非有人在根據第 39 條提出上訴的限期內，向審裁官提交上訴書以質疑界別分組選舉，而審裁官在聆訊上訴後裁定該選舉無效，否則該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34. 界別分組選舉不得僅因選舉事務人員的委任欠妥而受質疑

界別分組選舉不得僅因負責進行該選舉的選舉事務人員的委任欠妥而受質疑。

35. 選舉主任須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

(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的姓名。

(2) 公告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

36. 選舉主任及其他人就界別分組選舉的進行所犯的罪行

(1)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擔任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職位的人，如忽略執行或拒絕就該選舉執行該職位的職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2) 就本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必須獲律政司司長同意。

(3) 除非指稱該罪行的申訴或告發是於指稱某人犯該罪行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提出，否則不得根據本條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37. 投票人無須披露如何投票

(1) 投票人在被要求披露其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時，無須回答有關的問題。

(2) 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則不得要求或看來是要求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的投票人披露其在該選舉中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4) 在本條中，"投票人" (voter) 包括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第 4 分部——雜項

38. 界別分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投票人寄出信件

(1)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名列其所屬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每名投票人寄出一封信件。

(2) 每封上述信件須是關乎有關的選舉，並須符合《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及限制(如有的話)。

(3) 為使界別分組候選人能夠行使本條所訂的權利而由郵政署署長承擔的費用，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39. 只可藉向審裁官提出上訴而質疑界別分組選舉

(1) 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可按照《規例》針對有關的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2) 第(1)款所指的針對某項選舉的上訴，只可在自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選舉的結果的日期起計的7日內提出。

(3) 凡某人的當選受到本條所指的上訴質疑，該人和有關的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主任，均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4) 在上訴的聆訊中，上訴人有權親自出席，而上訴人不論是否親自出席，均有權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代表。

(5) 凡某人的當選受質疑，在聆訊結束時，審裁官須裁定該人是否妥為選出。

(6) 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是最終裁定。

第5部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40.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2)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3)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在根據第7條宣布第7(2)條所指的某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但如根據第7(2)條作出提名的限期與某界別分組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則屬例外。

(4) 如——

(a) 選舉登記主任已根據第4條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b) 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根據第5(1)(a)條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第2條列表4第1及2項所指明的某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數目；及

(c) 如此決定的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與按照第2(6)條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相同，

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將該份臨時委員登記冊作為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

41. 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1) 選舉登記主任須不時按照本條及《選管會規例》，修訂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2) (a)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 2(7)(c)(i) 條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但其後該人不再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不抵觸第 (3) 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或

(b)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 2(7)(c)(ii) 條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但其後該人不再是立法會議員，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不抵觸第 (3) 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

(3)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不時將——

(a) 成為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及

(b) 成為立法會議員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

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4)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本條將任何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從該登記冊刪除，他須在該項加名或除名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姓名被加入該登記冊之中或從該登記冊刪除。

4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選舉委員會的臨時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該登記冊所記錄的人的任何不正確姓名或地址。

(2) 如審裁官指示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納入審裁官根據第 39 條就某上訴作出的裁定，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該登記冊，以執行該指示。

(3)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 (2) 款修訂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則他須在作出該項修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關於該項修訂的公告。

43. 正式委員登記冊何時生效

(1)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於該委員會的任期內——

(a) 在發表後經按照第 41 及 42 條及《選管會規例》不時修訂而有效；及

(b) 在下一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不再有效。

(2) 如根據第 41(2) 或 (3) 條將任何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或將任何姓名加入該登記冊之中，或該登記冊已根據第 42(2) 條被修訂，則該經修訂的登記冊須於根據第 41(4) 或 42(3) 條刊登公告的當日生效。

第 6 部

雜項條文

44. 選舉登記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1) 行政長官須為登記某些人為選舉委員以及為登記某些人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投票人，委任一名選舉登記主任及委任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後者的人數為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者。

(2) 選舉登記主任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3) 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可在選舉登記主任的授權下，執行選舉登記主任的職能。

(4) 政制事務局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某人為選舉登記主任和該人的地址的公告。

(5) 政府的行政機關須確保選舉登記主任獲提供他根據本附表執行其職能所需的職員。

(6) 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執行其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支出，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45. 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為施行本附表所需的申請表、通知書、報表、紀錄或其他文件的表格或格式。

46. 審裁官的委任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施行本附表委任任何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為審裁官。

(2) 如並無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委任，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視為審裁官。

(3) 審裁官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4) 審裁官在執行其職能時，具有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1、22、99、125 及 126 條而具有的權力及豁免權。

47.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為選出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而為每個界別分組委任一名選舉主任及委任助理選舉主任，後者的人數為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者。

(2) 選舉主任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3) 助理選舉主任可在有關的選舉主任的授權下，執行選舉主任的職能。

(4)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選舉主任和他的地址的公告。

(5) 政府的行政機關須確保每名選舉主任均獲提供他根據本附表執行其職能所需的職員。

(6) 選舉主任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執行其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支出，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48. 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

提出上訴的權利

(1) 對選舉登記主任為施行本附表而作出的決定感到不滿的人，可針對該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2) 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是最終裁定。

(3) 選舉登記主任或助理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上訴的聆訊中以答辯人身份出席。

(4) 在上訴的聆訊中，上訴人或任何其他與上訴有關的人有權親自出席，而上訴人不論是否親自出席，均有權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49. 首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在不抵觸第 (2)、(3) 及 (4) 款的規定下，根據第 14(1)(a) 條須於 200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以下述登記冊作為根據——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2(1) 條於 2001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b) 根據緊接本條例第 74 條生效之前正有效的《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2 第 10 條於

2000年發表的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2) 就第(1)(a)款所提述的登記冊而言——

(a) 如某功能界別的名稱(教育界功能界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旅遊界功能界別及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除外)與某界別分組的名稱相同,則該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是該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

(b)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i) 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及(b)條所描述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而言,是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及

(ii) 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及(g)條所描述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而言,是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

(c)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i) 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a)及(b)條及附表1B第1部及附表1B第3部第25、29、40、41、43、50、54及59項所描述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而言,是體育小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

(ii) 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i)條及附表1B第3部第1、2、3、4、5、8、9、12、16、17、18、23、24、34、39、42、44、45、46、47、49、52、55、56、57及60項所描述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而言,是演藝小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

(iii) 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d)及(e)條及附表1B第2部及附表1B第3部第6、7、10、11、13、14、19、20、22、26、27、31、33、35、37、38、48、53、58、61及62項所描述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而言,是文化小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及

(iv) 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g)、(h)、(j)及(k)條及附表1B第3部第15、21、28、30、32、36及51項所描述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而言,是出版小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

(d)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i) 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0(a)、(b)及(c)條所描述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而言,是旅遊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及

(ii) 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0(d)及(e)條所描述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而言,是酒店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及

(e) 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i) 就屬《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至9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而言,是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及

(ii) 就屬《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0至18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而言,是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

(3) 就第(1)(b)款所提述的登記冊而言——

(a)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是該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

人登記冊的根據；

(b)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是該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

(c) 中醫界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是該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及

(d) 香港僱主聯合會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是該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

(4) 第(1)款——

(a) (a) 段所提述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b) (b) 段所提述就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就第2條列表5第8項第(2)、(3)及(4)段所描述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而言），是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為——

(a) 就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舉行的行政長官的選舉（“選舉”），訂定條文；

(b) 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監督選舉；及

(c) 為選舉而重整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的條文。

2. 第1部為導言，由草案第1及2條組成，而本條例草案內所用的詞語則在草案第2條中界定。

3. 第2部就行政長官的任期及選舉作出規定——

(a) 草案第3條指明行政長官的任期及在何時開始；

(b) 草案第4條述明行政長官的職位何時出缺；

(c) 草案第5條就宣布行政長官職位出缺作出規定；

(d) 草案第6條就舉行選舉以填補空缺作出規定；

(e) 草案第7條規定由選舉委員會選舉。

4. 第3部關乎選舉委員會——

(a) 草案第8條列明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並就首屆選舉委員會作出規定；

(b) 草案第9條述明選舉委員會的任期。

5. 第4部關乎投票日及候選人的提名——

(a) 草案第10條就投票日的指定作出規定；

(b) 草案第11條列明須指定另一投票日的情況；

(c) 草案第12條規定須刊登指定的投票日的日期；

(d) 草案第13條就候選人的資格作出規定；

(e) 草案第14條列明候選人在哪些情況下喪失資格；

(f) 草案第15及16條列明提名期及提名方式；

(g) 草案第17條關乎提名的有效性的裁定；

(h) 草案第18條規定刊登有效的提名；

- (i) 草案第 19 條就候選人退選作出規定。
- 6. 第 5 部規管選舉及投票——
 - (a) 草案第 20 條列明候選人何時及如何喪失當選資格；
 - (b) 草案第 21 條就押後投票及點票的情況作出規定；
 - (c) 草案第 22 及 23 條分別關乎如何進行無競逐的選舉及有競逐的選舉；
 - (d) 草案第 24 條使選舉委員有權投票，並述明投票的方式；
 - (e) 草案第 25 條指明選舉委員何時喪失投票資格；
 - (f) 草案第 26 條就投票制度作出規定，而根據該投票制度，候選人須取得絕對過半數的有效選票才可勝出；
 - (g) 草案第 27 及 28 條指明如在投票的不同階段中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話應如何進行投票；
 - (h) 草案第 29 條規定須宣布和刊登選舉結果；
 - (i) 草案第 30 條規定勝出的候選人須被推定為妥為當選，除非原訟法庭作出其他的判定；
 - (j) 草案第 31 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如被選出待任命為行政長官的話須被當作辭去議員席位；
 - (k) 草案第 32 條規定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
- 7. 第 6 部就選舉呈請 ("呈請") 作出規定——
 - (a) 草案第 33 條列明質疑選舉的方式及理由；
 - (b) 草案第 34 條述明誰人可提出呈請及提出呈請的條件；
 - (c) 草案第 35 條訂明提出呈請或上訴的限期；
 - (d) 草案第 36 條就誰人可被列為呈請答辯人作出規定；
 - (e) 草案第 37 及 38 條述明法庭的司法管轄權及裁定呈請的方法；
 - (f) 草案第 39 條確保當選人的作為有效，使其不因當選人後來被判定並非妥為當選而受到影響；
 - (g) 草案第 40 條就提出法律質疑的時限作出規定；
 - (h) 草案第 41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呈請訂立規則。
- 8. 第 7 部載有雜項條文——
 - (a) 草案第 42 條關乎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 (b) 草案第 43 條訂立妨礙或阻撓選舉事務人員的罪行；
 - (c) 草案第 44 條使選舉管理委員會有權給指示予選舉事務人員；
 - (d) 草案第 45 條確認選舉事務人員在其去世或無行為能力前所賦予的權限；
 - (e) 草案第 46 條准許候選人免付郵資而向選舉委員寄出 2 封信件；
 - (f) 草案第 47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施行本條例草案而訂立規例；
 - (g) 草案第 48 條關乎附表的修訂。
- 9. 第 8 部關乎對若干條例所作的相應修訂及有關修訂。
- 10. 附表載有關於選舉委員會的條文。該等條文大部分是從《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轉移過來的。
- 11. 附表第 1 部載有附表內所用的若干詞句的定義。
- 12. 附表第 2 部就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委員人選作出規定。

13. 附表第 3 部就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的提名程序作出規定。
14. 附表第 4 部載有關於為界別分組舉行的選舉的條文。舉行界別分組的選舉是為選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該界別分組的委員。
15. 附表第 5 部就編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作出規定。
16. 附表第 6 部就雜項事宜作出規定。該等事宜包括選舉事務人員的委任，以及就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及投票人登記冊向審裁官提出上訴。